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24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下简称“本次续聘事项”），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7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

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本公司年审项目合伙人以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张丽丽女士。张丽丽女士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复核 1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批发业。

本公司年审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范贤宇先生。范贤宇先生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为韩睿先生。韩睿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复核 1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安永华明为本公司提供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的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80万元和65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一致。本年度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及本公司规模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关于本公司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本次续聘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关于本公司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3、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